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69,810.3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7,918.1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58,791.8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8,434,582.18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4,101,042.40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4,101,042.40 元。

3、公司拟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0,4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04%，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8.95%。

4、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累计总额预计为 20,400,000.0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未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也未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00,000.00	27,200,000.00	34,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69,810.31	60,265,055.44	70,930,549.86
研发投入（元）	12,969,676.77	13,478,535.30	13,091,362.65
营业收入（元）	477,428,734.79	533,679,925.02	547,114,250.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8,434,582.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4,101,042.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6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7,055,13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9,539,574.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足三个会计年度，2024 年拟进行现金分红 20,400,000.00 元。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81,600,00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以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